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1254	陳志全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2</a>	6478	張國柱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3</a>	0685	鍾國斌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4</a>	2637	何俊仁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2638	何俊仁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6</a>	2642	何俊仁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1634	何秀蘭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8</a>	5448	何秀蘭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9</a>	2206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0</a>	223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1</a>	2250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2</a>	2251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225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4241	郭榮鏗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5</a>	424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4246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7</a>	2060	梁繼昌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8</a>	6017	梁國雄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9</a>	6018	梁國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0</a>	0577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0579	廖長江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2</a>	0301	吳亮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3</a>	0530	潘兆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4</a>	0627	潘兆平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5</a>	0336	石禮謙	80	-
<a href="#">JA026</a>	1977	譚耀宗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7</a>	1578	田北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8</a>	2700	謝偉銓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9</a>	1453	謝偉俊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0</a>	1048	王國興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1</a>	5279	黃毓民	80	-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A01</a>	S0024	梁繼昌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S-JA02</a>	S0032	莫乃光議員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S-JA03</a>	S0018	鄧家彪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S-JA04</a>	S0019	鄧家彪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S-JA05</a>	S0028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S-JA06</a>	S0029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S-JA07</a>	S0030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請就過去三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 I 類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 — 不雅、以及第 III 類 — 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過往三年的編制 (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編制	7	7	7
開支 (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 約為 (元)	432 萬	456 萬	468 萬

- (2) 過往三年評定類別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1		2012		2013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第 I 類 (非淫褻 亦非不 雅)	34	7	23	1	50	0

	2011		2012		2013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I類 (不雅)	564	20	264	5	239	9
第III類 (淫褻)	112	0	10	3	9	2
總計	<b>710</b>	<b>27</b>	<b>297</b>	<b>9</b>	<b>298</b>	<b>11</b>

過往三年覆核案件的數目和有關結果如下：

年份	覆核案件數目	物品種類	結果
2011	1	數碼影碟	確認為第 III 類
	1	漫畫	確認為附有條件的第 II 類
	3	報章	由第 I 類更改為第 II 類
	1	報章	確認為第 I 類
2012	1	雜誌	確認為第 III 類
2013	1	漫畫	確認為第 II 類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有 1 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提供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其職責包括整理剪報、檔案管理及存檔、為訪客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在過往三年的開支約數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元）	242,712 元	256,824 元	266,904 元

儲存庫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使用率分別為 21 次、154 次及 52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1)：

就香港離婚個案的兒童管養問題，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涉及兒童管養令及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v) 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c)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2.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上述 b(i)至(vi)及(c)項收集資料及分析？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問題(a)、(a)(i)及(b)項下的資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22 960
(i) 其中曾使用調解服務的數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235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22 271

\* 這些是據司法機構所知的數字。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司法機構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至於(b)(i) – (vi)及(c)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在「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將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 條文規定，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籌備，其工作進度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撥款？人手編配需求如何？當中有否撥出資源，教育市民，特別是中小企業，認識《競爭條例》的實施和應用情況，如有，詳情或具體措施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隨着《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 於 2012 年 6 月獲得通過，司法機構於 2013 年 8 月根據《條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相關條文已經生效，而司法機構亦已委任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司法機構會因應行政機關就此方面的整體時間表及其他因素，於來年度(即 2014-15 年)繼續為《條例》的全面運作進行籌備工作，特別是擬備附屬法例(例如審裁處訴訟程序的規則)和相關的主任法官指示。司法機構並會在擬備有關規則和指示後，適當地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意見。我們亦正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包括安排審裁處的辦公地方，以及設置所需的支援設施。

人手需求方面，根據《條例》訂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 1 個原訟法庭法官及 1 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法庭法官／審裁處成員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地，增設這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能抵償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預計佔用的總時間。目前，司法機構除已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之外，亦已指派 1 名副司法常務官協助處理有關審裁處的籌備工作。

此外，司法機構亦已獲准開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該等職位部分已有人擔任，而其他職位亦會在審裁處全面運作前分階段開設。

就財政撥款方面，於 2014-15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2,100 萬元用作經常開支。

教育公眾（包括中小企業）有關《條例》的實施及應用事宜，是行政機關的責任。就司法機構而言，當審裁處訴訟程序的規則準備就緒，我們便為法律執業者舉行簡介會。此外，我們亦會印製宣傳資料，從而協助訴訟人士更了解有關的法庭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3-14 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74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480 萬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54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32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64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9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2	3 – 死因裁判官 7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65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預計在 2014-15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提供 2013 及 2014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b><u>2013</u></b>	<b><u>2014</u></b>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4 900	15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00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58 000	260 000
	<b><u>2013-14</u></b>	<b><u>2014-15</u></b>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892,000*	2,988,000
員工編制	6	6

\* 所列數字為去年的預算數字，以便與另一欄的資料作比較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確定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訴訟人，或是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13 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

	2013
(a) 許可申請數目	182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38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62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9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2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8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4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5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上訴案件數目	12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78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就司法機構「確保中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的工作，

(a)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相關資料

	2011-12 年使用中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2011-12 年使用英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2012-13 年使用中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2012-13 年使用英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2013-14 年使用中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2013-14 年使用英文進行聆訊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	預計 2014-15 使用中文進行聆訊的案件數量	預計 2014-15 使用英文進行聆訊的案件數量
勞資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b)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相關資料

	2011-12年使用中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2011-12年使用英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2012-13年使用中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2012-13年使用英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2013-14年使用中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2013-14年使用英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總案件數量／佔總數百分比(%)	預計2014-15使用中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案件數量	預計2014-15使用英文撰寫判詞或裁斷陳述書的案件數量
勞資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使用英文和中文進行聆訊所佔百分比的統計數據，但沒有備存其他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相關統計數據。

由2011年至2013年不同法院級別使用英文和中文進行聆訊的百分比如下：

	2011	2012	2013
<b>終審法院<sup>(1)</sup></b>			
英文	100%	100%	100%
中文	0%	0%	0%

	2011	2012	2013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上訴			
英文	60%	57%	55%
中文	40%	43%	45%
民事上訴			
英文	77%	82%	81%
中文	23%	18%	19%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審訊			
英文	71%	64%	62%
中文	29%	36%	38%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英文	83%	81%	79%
中文	17%	19%	2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訴			
英文	19%	16%	16%
中文	81%	84%	84%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			
英文	26%	37%	36%
中文	74%	63%	64%
<b>區域法院</b>			
刑事審訊			
英文	58%	47%	40%
中文	42%	53%	60%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英文	41%	33%	44%
中文	59%	67%	56%
<b>裁判法院</b>			
提出控告的案件			
英文	18%	14%	12%
中文	82%	86%	88%
傳票			
英文	1%	0.2%	0.03%
中文	99%	99.8%	99.97%

<sup>(1)</sup> 由於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並非雙語法官，終審法院並無以中文聆訊的上訴。

- (b)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使用英文和中文宣告判決及裁決理由的百分比如下：

	2011	2012	2013
<b>終審法院</b>			
英文	100%	100%	100%
中文	0%	0%	0%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英文	74%	74%	71%
中文	26%	26%	29%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英文	58%	59%	61%
中文	42%	41%	39%
<b>區域法院</b>			
英文	60%	52%	53%
中文	40%	48%	47%
<b>家事法庭</b>			
英文	37%	46%	35%
中文	63%	54%	65%
<b>土地審裁處</b>			
英文	48%	64%	60%
中文	52%	36%	40%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以英文和中文宣告判決的案件數目／所佔百分比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頒下的《實務指示-32》，司法機構將分階段在香港的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人士）得以藉此發送文字模式通訊。請告知 2014-15 年度有關事宜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預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評估過如在個別類別的案件，例如關乎憲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撥出資源仿效其他普通法司法區透過司法機構網站直播，將須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各法院大樓現正分階段引入 WiFi 服務。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 2014 年 2 月開始提供此服務，終審法院亦已於 2014 年 3 月開始提供，而高等法院及荃灣裁判法院亦會於 2014 年年中開始提供。司法機構擬於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在其餘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

司法機構不會因此而需要額外資源，原因是推行 WiFi 服務所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編制上的現有人手分擔。WiFi 服務由當局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安裝，是其全港性計劃的一部分。

至於直播司法程序方面，司法機構明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些已引入有關措施。但因為現階段仍有意見質疑此舉或會對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帶來影響，所以司法機構目前沒有計劃作出類似安排。不過，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有需要時會加以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8-62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一項目標，2014 年各項案件的平均輪候日數的目標為 90 天，比 2012 及 2013 年的實際日數多出數十天。反觀土地審裁處預計於 2014 年處理的案件數目為 5 040 宗，與 2012 及 2013 年的實際數目相若。在預計案件沒有比以往兩年明顯增加的情況下，請說明為何訂定的預計輪候日數比以往兩年的實際日數多出數十天？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

司法機構已於 2012-13 年度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土地審裁處案件的 4 項目標，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經諮詢各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將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均為 90 日，租賃案件經修訂後的目標輪候時間則為 50 日。

有關上述方面，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需就其排期程序進行檢討，所以我們會審慎處理，視乎排期程序檢討的結果，再考慮其對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再作修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據報道，香港法院頒下的刑事上訴案件判案書之中，有至少 1 名被告人屬無律師代表被告人的案件的百分比，較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無律師代表上訴人的案件的比例高出數倍；這類案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所佔的比例約為 3%。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2012 年的報告，無律師代表上訴人的數目，令本已要審理不斷增加的上訴案件的法官的工作量更加繁重，「這情況不利於伸張公義，必須予以正視」。故此，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悉的話，請告知本委員會：

- (i) 請在下表列出，在過去三年的案件中，有至少 1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每年的數量。請分別以此類案件的絕對數值以及佔全部案件總數的百分比顯示，並列出各級法院處理的各類案件的分項數字；及

法院	案件類別	2011	2012	2013
終審法院	全部案件			
	上訴許可申請			
	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上訴案件			
	民事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區域法院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全部案件			

- (ii) 請在下表列出，去年案件聆訊的平均日數、有至少 1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聆訊的平均日數、沒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聆訊的平均日數，並列出各級法院處理的各類案件的分項數字：

法院	案件種別	案件聆訊平均日數	有至少 1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聆訊的平均日數	沒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聆訊的平均日數
終審法院	全部案件			
	上訴許可申請			
	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上訴案件			
	民事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民事案件			
區域法院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全部案件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i)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統計數據，但沒有備存終審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關統計數據。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訊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所有上訴	197 (41%)	194 (42%)	223 (40%)
	刑事上訴	159 (50%)	150 (52%)	182 (49%)
	民事上訴	38 (23%)	44 (24%)	41 (23%)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所有上訴／審訊／實質聆訊	628 (44%)	520 (46%)	582 (46%)
	刑事審訊	1 (1%)	5 (3%)	2 (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訴	428 (58%)	313 (64%)	377 (60%)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78 (29%)	72 (27%)	90 (33%)
	源自審裁處案件及不服聆案官決定的上訴 <sup>#</sup>	121 (51%)	130 (67%)	113 (60%)
區域法院	所有審訊／實質聆訊	170 (15%)	168 (16%)	180 (17%)
	刑事審訊	19 (2%)	14 (2%)	27 (4%)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151 (51%)	154 (64%)	153 (51%)

\*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處理的上訴／審訊／實質聆訊數目總和包括源自審裁處案件及不服聆案官決定的上訴，上表列出該類別案件的統計數據，以顯示整體情況。

(ii)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關於案件聆訊平均日數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有關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目標輪候時間訂定為 18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231 日，較目標時間長 51 日。儘管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甚至更長，分別達 244 日及 261 日。就此，政府當局 (如知悉)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同意其過往的見解及估計並不正確，即案件輪候時間過長，是因為法院在面對日益複雜及冗長的案件時，司法人手和資源有系統性的不足，而非暫時不足；
- (ii)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同意，鑑於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持續未如理想的情況，高等法院需獲調配更多司法資源 (即人手及支援服務)；以及
- (iii) 司法機構是否有任何具體和全面的計劃，不僅在調配人手 (法官和支援人員) 方面，並且在改善支援設施和服務 (包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 方面，致力解決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過長這一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去年 4 月，在回答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提問時，我們曾提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如下：

- (a) 案件量有所增加；以及
- (b) 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亦表示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會於 2013 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2 年及將於 2013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然後，我們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2. 於 2013 年，我們注意到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量繼續增加。此外，司法機構從原訟法庭調配大量司法資源協助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基於這些因素，於 2013 年，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然而，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已不遺餘力尋求改善案件輪候時間的方法。

3. 如上所述，2012 年公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已於同年年中完成，而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由於尚有空缺未填補，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輪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已經／將會在適當時候予以宣布。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

4. 在填補空缺的同時，我們亦已考慮需要採取何等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就此，司法機構於 2013 年進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檢討。是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使之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將建議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隨着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制員額按建議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資源，預期將有相當部分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

5. 司法機構已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關於「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及關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439/13-14(01)號文件），以匯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6. 該等職位增設和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有關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訂定為 12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169 日，較目標時間長 49 日。儘管據稱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仍然持續增長，分別達 180 日及 211 日，遠遠超過 120 日的目標。就此，政府當局 (如知悉)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同意其過往的見解及估計並不正確，即案件輪候時間過長，是因為法院在面對日益複雜及冗長的案件時，司法人手和資源有系統性的不足，而非暫時不足；
- (ii)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同意，鑑於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持續未如理想的情況，高等法院需獲調配更多司法資源 (即人手及支援服務)；以及
- (iii) 司法機構是否有任何具體和全面的計劃，不僅在調配人手 (法官和支援人員) 方面，並且在改善支援設施和服務 (包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 方面，致力解決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過長這一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去年 4 月，在回答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提問時，我們曾提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如下：

- (a) 案件較前複雜及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以及
- (b) 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亦表示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會於 2013 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2 年及將於 2013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然後，我們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2. 於 2013 年，我們注意到上文 1(a)及(b)段所述情況仍然存在，而且案件量亦有所增加。此外，司法機構從原訟法庭調配大量司法資源協助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基於這些因素，於 2013 年，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然而，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已不遺餘力尋求改善案件輪候時間的方法。

3. 如上所述，2012 年公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已於同年年中完成，而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由於尚有空缺未填補，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輪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已經／將會在適當時候予以宣布。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

4. 在填補空缺的同時，我們亦已考慮需要採取何等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就此，司法機構於 2013 年進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檢討。是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使之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將建議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隨着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制員額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資源，預期將有相當部分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

5. 司法機構已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關於「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及關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439/13-14(01)號文件），以匯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6. 該等職位增設和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有關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訂定為 9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117 日，較目標時間長 27 日。儘管據稱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較 2011 年為長，達 131 日。在回應有關此未如理想情況的問題時，司法機構政務長曾指出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長的「部分原因是司法人手暫時受到限制」，但亦指出「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全由實任法官出任」。然而，在 2013 年，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138 日，較前一年長 7 日，亦較目標時間長 48 日。就此，政府當局 (如知悉)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同意其過往的見解及估計並不正確，即案件輪候時間過長，是因為法院在面對日益複雜及冗長的案件時，司法人手和資源有系統性的不足，而非暫時不足；
- (ii)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同意，鑑於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輪候時間持續未如理想的情況，高等法院需獲調配更多司法資源 (即人手及支援服務)；以及
- (iii) 司法機構是否有任何具體和全面的計劃，不僅在調配人手 (法官和支援人員) 方面，並且在改善支援設施和服務 (包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 方面，致力解決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輪候時間過長這一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去年 4 月，在回答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提問時，我們曾提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原因如下：

- (a) 多名法官退休及晉升，令司法人手暫時受到限制；
- (b) 上訴法庭的案件較前複雜和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以及
- (c) 在司法人手暫時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就刑事與民事上訴案件兩者而言，司法機構會優先考慮前者，特別致力於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

另外，我們亦表示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全由實任法官出任。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致力增調司法資源，調派原訟法庭的實任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藉此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然後，我們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2. 於 2013 年，我們注意到上文 1(b)及(c)段所述情況仍然存在。此外，雖然上訴法庭法官現有的空缺已悉數填補，但上訴法庭仍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而其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上訴法庭需繼續倚重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以額外法官身份進行聆訊來應付其工作量。

3.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考慮需要採取何等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就此，司法機構於 2013 年進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檢討。是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為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使之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故此，在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會要求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

4. 司法機構已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關於「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及關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439/13-14(01)號文件），以匯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5. 該等職位增設和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由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人數眾多，因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該中心」)在程序事宜上向他們提供協助尤其重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如知悉)：

- (i) 在過去三年該中心獲提供的財政撥款為何？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何？
- (ii) 在過去三年到訪該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人數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的有關人數為何？
- (iii) 在過去三年以其他方式受惠於該中心服務的人數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的有關人數為何？以及
- (iv) 是否曾進行評估，以了解公眾是否充分獲悉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若是，詳情為何？又倘若評估結果顯示公眾的認識不足，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就該中心的服務教育公眾？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數字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如下：

	<u>2011-12*</u>	<u>2012-13*</u>	<u>2013-14*</u>	<u>2014-15</u> (預算)
開支約為	2,520,000元	2,760,000元	2,892,000元	2,988,000元

\* 所列數字為之前一年的預算數字，以便與其他欄目的資料作比較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訪該中心的人次	11 200	12 200	14 900	15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700	2 800	2 900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77 000	242 000	258 000	260 000

從上述使用率可見，公眾人士對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已具有相當認識。為加強公眾人士對資源中心的認識，司法機構在網站上專設網頁，以載有各項可供在資源中心索取的資料；此外司法機構亦已印製資源中心的小冊子，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派發。法院登記處職員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到資源中心尋求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司法機構表示，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以及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之一是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機構亦表示，就原訟法庭法官而言，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另一輪招聘工作亦已於 2013 年 7 月展開和完成。就此，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如知悉)，在過去一個曆年期間 (即 2013 年) 獲任命及離開司法服務的法官的詳細名單，他們離開高等法院前的職位，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職位，以及有待於 2014 年填補的職位空缺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於 2013 年這一曆年期間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單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職級</u>	<u>之前職級</u>
1.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	上訴法庭法官
2. 上訴法庭法官麥機智	原訟法庭法官

於 2013 年這一曆年期間(因退休而)離開司法機構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單，以及他們離開高等法院前的職位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職級</u>
1. 原訟法庭法官貝珊
2. 原訟法庭法官邵德煒

於 2013 年這一曆年期間獲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名單，以及他們獲委任前的職位如下：

<u>法官姓名</u>	<u>獲委任前的職位</u>
1. 林雲浩法官	資深大律師
2. 吳嘉輝法官	資深大律師
3. 薛偉成法官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4. 彭寶琴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有 7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空缺。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將於作出時公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由司法機構個別授權合資格人士如資深大律師，以暫委法官身分來聆訊高等法院某些案件是確立已久的做法。由於案件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行政機構表示已於 2013 年及將於 2014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就此，行政機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如知悉)：

- (i) 過往三年由暫委法官審理的高等法院案件數目為何？佔高等法院總案件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ii) 司法機構有否就由暫委法官審理的案件數目訂下一個目標百分比及／或有否一套指引以決定調配暫委法官的適當程度？以及
- (iii) 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就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方面，減少對暫委法官的依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以署理較高級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內部暫委人員」)，以及從外間聘任的人士「外間暫委人員」。在通過公開招聘方式填補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在可行的範圍內已經並會繼續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這安排亦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獲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

在過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數目分別為 12 名、15 名及 15 名。有關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

	1.3.2012		1.3.2013		1.3.2014	
	內部 暫委人員	外間 暫委人員	內部 暫委人員	外間 暫委人員	內部 暫委人員	外間 暫委人員
	8	4	8	7	10	5
<b>總計</b>	<b>12</b>		<b>15</b>		<b>15</b>	

然而，就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審理的案件，司法機構並無定期編製該等案件數目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司法機構知悉備有足夠司法人手的需要。為此，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2012 年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已於同年年中完成，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是次招聘工作所作出的司法任命，已經／將會在適當時公布。

司法機構亦於 2013 年完成編制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要為高等法院（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在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會要求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隨著上訴法庭的編制得以加強，即上訴法庭法官數目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資源（即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的原訟法庭法官），預期將有相當部份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在此過渡時期，司法機構將會繼續按情況委任合適的暫委法官，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3)：

請提供土地審裁處就處理《土地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條例》有關的案件的人手編制及 2014-2015 年的預算，土地審裁處平均需時多久以完成一宗強制售賣令的申請？就審理申請的狀況，請按下表提供近五年 (即 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 及 2013-2014 年度) 的數字：

年份	土地審裁處接獲的強制售賣令申請數目	撤回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否決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為了使司法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以及確保審裁處能夠靈活安排聆訊時間，土地審裁處不會調派個別法官或司法人員專責審理某類別案件，而審裁處支援人員的情況亦一樣。2014-15 年度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整體編制及薪金開支以應付所有類別的案件約數如下：

	<b>2014-15</b> (預算)
編制	31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1,740 萬

- (b) 凡涉及強制售賣令申請，訴訟各方一般須經過以下主要階段。各階段平均所需時間如下：

(i) 第一階段：由入稟至排期審訊

2013 年入稟的強制售賣令申請，由入稟申請至排期審訊（包括過程中如有需要進行的非正審聆訊和過堂聆訊）平均所需時間為 139 日。

(ii) 第二階段：由訂定日期至審訊

2013 年土地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案件由訂定日期至審訊日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7 日。

(iii) 第三階段：審訊

2013 年 1 宗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審理需時約 1 至 11 日。

(c) 有關要求提供就過去五年處理的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土地審裁處接獲的強制售賣令申請數目#	撤回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否決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案件數目*
2009	8	1	0	5
2010	21	1	0	6
2011	48	7	0	9
2012	60	2	1	6
2013	17	1	0	27

# 數字包括其他與強制售賣令申請有關的案件。

\* 申請未必在同一年提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0)：

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就司法機構網站上，「判案書及法律參考資料」中有不少判案書都只有中文或只有英文版本，當局會否加強推動判案書雙語翻譯，便利市民查閱及參考？
- (2) 針對上述工作本身，原本在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為何？估計加強推動判案書雙語，需要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向高度重視促進司法制度的公正公開。為符合這種精神，司法機構網站設有一個收載判詞及法律參考資料的資料庫，以方便公眾人士隨時查閱。一般而言，此網站收載由下列法院宣告的判案書（以宣告判案書時所用的語言收載）：

- (i) 終審法院；
- (ii)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iii)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iv) 區域法院；
- (v) 家事法庭；及
- (vi) 土地審裁處。

基於上述促進司法制度公正公開的原則，我們已慎重考慮是否需要將中文及英文判詞翻譯成另一種法定語文，以及翻譯所涵蓋範圍。考慮到已公布的判詞數目龐大，以及可用資源並非無窮盡這一事實，司法機構確信翻譯上述所有判詞既無需要，亦非最有效益的做法。我們反而認為應該將精力集中於翻譯那些獲視為具法學價值的判詞方面。

我們於 2007 年展開了一項計劃，甄選出具法學價值的中文判詞並將之翻譯成英文及上載至有關網站。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就 484 份具法學價值的中文判詞進行翻譯，譯文亦已完成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並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英文判詞，值得一提的是，終審法院若干備受關注或重要的判詞已翻譯成中文，相關的中文譯本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此外，就所有由終審法院裁決並載錄於案例彙編的案件而言，其英文判詞提要（內容包括案件摘要及法院判決的原則）均備有中文譯本。

事實上，自 2010 年起，我們已著手翻譯重要的英文判詞，初期的工作集中於翻譯終審法院涉及引用《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判詞。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有約 77 份此類判詞翻譯成中文，我們亦已安排將相關譯文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並將繼續進行此範疇的工作。

上述翻譯工作主要由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的兩個翻譯組負責。由於這兩個翻譯組的職責亦包括翻譯其他法庭文件，以及就需用於法院程序的文件譯本提供核證服務，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純粹關於他們所負責的判案書翻譯工作的數字。於 2014-15 年度，這兩個翻譯組的編制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b><u>2014-15</u></b> <b>(預算)</b>
編制	20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1,332 萬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判案書翻譯工作的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1)：

請告知本會：

-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裁判官的合約期；
- (3) 過去五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
- (4)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以及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現時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274,600
	常任法官	3*	18	267,000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現時月薪 (元)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267,000
	上訴法庭法官	10	17	240,700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3	16	229,400
高等法院聆案 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189,6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172,900 – 183,45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62,050 – 171,750
區域法院 (包 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189,6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172,900 – 183,450
	區域法院法官	34	13	162,050 – 171,7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39,400 – 148,000
區域法院聆案 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28,400 – 136,1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17,450 – 124,600
裁判法院 / 專 責法庭 / 其他 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62,050 – 171,750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 審裁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主任審裁官	11	11	128,400 – 136,150
	死因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 審裁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官 / 裁判官	69	10	117,450 – 124,600
	裁判官		7-10	103,970 – 124,6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67,580 – 79,845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2) 裁判官是以為期 3 年的合約、3×3 年的接連合約或按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

- (3) 在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的 3 月 1 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職位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1.3.201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1	2	4	7	5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0	0	0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1	1	0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0	1	1	0
暫委裁判官	11	16	25	10	24
暫委特委裁判官	7	8	8	5	9
<b>總計</b>	<b>20</b>	<b>27</b>	<b>39</b>	<b>24</b>	<b>39</b>

- (4) 至於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現時，司法機構並無計劃於 2014-15 年前往中國內地進行職務訪問。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11-12 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3-5.5.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9.7.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5.9.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長劉貴祥訪問司法機構
17-20.9.20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當時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及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朱佩瑩出席於南京舉行的首屆兩岸四地（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論壇的主題為「調解」
3.11.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2.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0.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辦公室副主任蔣惠嶺率領1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5.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7.5.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訪問司法機構
15-16.5.2012	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以嘉賓身分出席於北京舉行的中國政法大學 60 週年校慶，並於兩個同步學術會議之其中一個大會上以主要講者身分發表演講，講題為「法律教育、法治社會和實踐」
22.8.2012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常務副主任譚國箱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19.10.201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出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舉行的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國家賠償理論專業委員會成立大會暨「完善刑事賠償制度」主題論壇
8-9.11.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22.11.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11.201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驩出席於惠州舉行的「香港調解 — 你的選擇」研討會
13-14.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胡毅峰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郝赤勇率領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7.4.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講
20.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25.5.2013	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出席於深圳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法研討會
28.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訪問司法機構
16-19.7.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會面
8.8.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25.9.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偉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當時的署理總裁判官李慶年出席於新竹（台灣）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6.10.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國家法官學院發表演講
22.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長羅東川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2-24.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局長王少南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2.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11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1.2014	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勝明訪問司法機構
18.2.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旭訪問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057 億元 (11.4%)，請問為何要淨增設 5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該 5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是為何？並且，上述職位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於 2014-15 年度，將會刪減及開設的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 3 個及 62 個。因此，淨增加的非司法人員職位為 59 個。當中包括 —

- (a) 55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的非司法人員職位，涉及大約 1,896 萬元\*撥款；以及
- (b) 4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2) (即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的非司法人員職位，涉及大約 215 萬元\*撥款。

\*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司法機構擬增設 59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書記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5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427 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加強對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支援，強化對財務組的專業支援，為成立香港司法學院行政委員會提供支援等	13 (淨增加)	1 總系統經理 1 總庫務會計師 <i>刪除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以作職位提升以作抵銷</i>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i>刪除 1 個司法書記職位以作抵銷</i> 1 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會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二級工人 <i>刪除 1 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以作抵銷</i>	924 萬
以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30	10 司法書記 15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760 萬
<b>總計：</b>	<b>59 (淨增加) #</b>		<b>2,111 萬</b>

# 分別包括淨增加 55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1)及 4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2)的非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800 萬元 (9.4%)，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請問可否具體地解釋是增加甚麼支援服務，而該服務佔了修訂預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開支為何？同時，有關開設 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原因為何？上述職位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於 2014-15 年度，將會刪減及開設的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 3 個及 62 個。因此，淨增加的非司法人員職位為 59 個。當中包括 —

- (a) 55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的非司法人員職位，涉及大約 1,896 萬元\*撥款；以及
- (b) 4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2) (即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的非司法人員職位，涉及大約 215 萬元\*撥款。

\*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司法機構擬增設 59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書記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5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427 萬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加強對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支援，強化對財務組的專業支援，為成立香港司法學院行政委員會提供支援等	13 (淨增加)	1 總系統經理 1 總庫務會計師 <i>刪除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以作職位提升以作抵銷</i>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i>刪除 1 個司法書記職位以作抵銷</i> 1 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會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二級工人 <i>刪除 1 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以作抵銷</i>	924 萬
以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30	10 司法書記 15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760 萬
<b>總計：</b>	<b>59 (淨增加) #</b>		<b>2,111 萬</b>

# 分別包括淨增加 55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1)及 4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2)的非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62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高等法院有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主要反映在部分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為長，據解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高等法院因法官退休等原因引致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但另一方面，在區域法院有個別及土地審裁處之全部項目的平均輪候時間均比目標為短，只約為目標的 20% 至 60% 不等。上述現象是否反映存在資源錯配的問題？當局是否會考慮作適當調節？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有數項案件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其中一個原因是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

2. 為改善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已經／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2012 年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已於同年年中完成，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輪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已經／將會在適當時候予以宣布。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
  - (b) 司法機構亦於 2013 年完成編制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要為高等法院（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將建議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然後，隨着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制員額按建議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資源（即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的原訟法庭法官），預期將有相當部分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
  - (c) 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3 年及將於 2014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3. 須指出的是，由於高等法院法官和區域法院法官所需的專業知識牽涉不同層面，故此他們不能相互替換。儘管如此，如認為合適，區域法院法官可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身分進行聆訊。

4. 至於土地審裁處方面，除了處理管制人員報告所述的 4 類案件（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及租賃案件）外，另需大量司法資源處理強制土地售賣案件。事實上，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 7 月增設了 2 個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1 個區域法院法官及 1 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5. 過去數年，上述 4 類土地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都較目標為短。因此，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項目標時間已減少 10 日。然而，土地審裁處仍需就其排期程序進行檢討。我們認為，先就該檢討對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進行評估才進一步修改目標，是審慎的做法。現視乎評估所得的結果，我們或有需要在進行下一輪案件輪候時間檢討時，進一步優化此項目標。我們在採取這做法之前，已諮詢了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意見。

6. 司法機構將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亦會繼續按情況適度增調司法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在 2014-15 年預算，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的預算，較 2013-14 年的預算增加了 7.3%，請列出在勞資審裁處的開支預算是多少，較去年增加多少，在人手編制上有否增加，若有，增加多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於 2013-14 年度，勞資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 (元)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48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而在 2014-15 年度，勞資審裁處的編制將維持現有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擬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就此，請以表列列出：

- 1) 2013-14 年度使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總人次，以及預計 2014-15 年度使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總人次。
- 2) 2013-14 年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現提供 2013 及 2014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b><u>2013</u></b>	<b><u>2014</u></b>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4 900	15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00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58 000	260 000
	<b><u>2013-14*</u></b>	<b><u>2014-15</u></b>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892,000	2,988,000

\* 所列數字為去年的預算數字，以便與另一欄的資料作比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司法機構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96 個，增幅為 57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擬增設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 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書記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5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427 萬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 現有服務，例如：加強對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 策略計劃」的支援，強化 對財務組的專業支援，為 成立香港司法學院行政委 員會提供支援等	11 (淨增加)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i>刪除 1 個高級庫務 會計師職位以作職 位提升以作抵銷</i> 2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i>刪除 1 個司法書記 職位以作抵銷</i> 1 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631 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3 二級會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二級工人 <i>刪除 1 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以作抵銷</i>	
以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30	10 司法書記 15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760 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3-14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具體數目為何？當局預計在 2014-15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為何？

2014-15 年度中，當局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總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為有關中心在 2014-15 年的定立具體的服務指標？若有，有關具體指標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統計數據，但沒有備存終審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關統計數據。

在 2013 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訊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 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所有上訴	223 (40%)
	刑事上訴	182 (49%)
	民事上訴	41 (23%)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 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b>2013</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所有上訴／審訊／實質聆訊	582 (46%)
	刑事審訊	2 (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訴	377 (60%)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90 (33%)
	源自審裁處案件及不服聆案官決定的上訴	113 (60%)
區域法院	所有審訊／實質聆訊	180 (17%)
	刑事審訊	27 (4%)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153 (51%)

\*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司法機構並沒有 2014-15 年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預計數目。

資源中心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298.8 萬元。

司法機構沒有為資源中心訂立具體的服務指標，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進行服務問卷調查。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對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示滿意。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視及更新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設施，以配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就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事宜，當局表示高等法院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增長，是因為案件較以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當局能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高等法院法庭民事上訴案件平均需要的時間為何；
- b) 過去三年，高等法院法庭民事再次排期的案件數目為何；
- c) 未來三年，分別有多少法官及司法人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所佔總法官及司法人員百分比為何；
- d) 當局會如何應對未來數年內，因多名法官退休而可能產生的若干司法空缺的問題？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已排期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總和分別為 755 宗、639 宗及 723 宗。在人手緊拙的情況下，我們一直優先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或會因而受影響。民事上訴案件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以日數計算），分別為 117 天、131 天及 138 天。

- a) 再次排期的上訴案件的總數由 2011 年的 102 宗逐漸增加至 2012 年的 126 宗及 2013 年的 140 宗（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需要再次排期的案件，分別為 26 宗、20 宗及 23 宗。再次排期的刑事上訴案件則分別為 76 宗、106 宗及 117 宗）。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部分原因是重新排期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總數上升所致。再者，我們一直優先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或會因而受影響。
- b) 於 2014、2015 及 2016 年將屆法定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以及所佔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百分比，分別為 10 人（5.2%）、8 人（4.1%）及 7 人（3.6%）。

- c)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每年都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而每年退休人數都有所不同。司法機構會充分考慮運作上的需要，定期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司法機構上一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原訟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院法官」）、土地審裁處成員、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的工作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到目前為止，獲任命的司法人員共有 52 名。

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是次招聘工作所作出的司法任命，已經／將會在適當時公布。

原訟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過去大約每 3 年進行一次（於 2002、2006、2009 及 2012 年進行）。2013 年，司法機構曾檢討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考慮到若干私人執業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或許有意加入法官行列，但擬加入的時間屬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而與司法機構的招聘期，有時未必配合。有見及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次數應有所增加，並決定以後應每年定期進行。因此，繼最近一輪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於 2013 年 7 月展開後，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區院法官職級現時只有 2 個可填補空缺。司法機構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不久將來公開招聘區院法官。

至於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司法機構已經在 2014 年 2 月展開另一輪公開招聘工作，有關招聘工作仍在進行。

在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在可行的範圍內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為應付土地需求，增加房屋供應，政府來年將有多項土地發展項目及工程，而涉及有關土地回收或重建的項目亦相應增加。土地審裁處預計 2014-15 年度處理的案件數目與去年相約，大約 5 千宗。請問 2013-14 年度土地審裁處處理有關案件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預計 2014-15 年度審理有關案件的平均所需時間、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有何變化？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以審理和判定下列幾大類案件：

- (a) 與差餉和地租有關的上訴；
- (b) 補償案件；
- (c) 建築物管理案件；
- (d) 租賃案件；及
- (e)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

2013 年(a)至(d)類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時輪候時間如下：

案件類別	2013 年目標 (日)	2013 年平均輪候時間 (日)
上訴案件	100	27
補償案件	100	53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9
租賃案件	60	29

雖然我們沒有為強制土地售賣案件訂立目標，但 2013 年此類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7 日。

司法機構已檢討 2012-13 年度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土地審裁處案件的 4 項目標，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經諮詢各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將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均為 90 日，租賃案件經修訂後的目標輪候時間則為 50 日。有關這方面，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需就其排期程序進行檢討，所以我們會審慎處理，先待排期程序的檢討得出結果，再考慮結果對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再作修訂。

2013-14 年度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b>2013-14</b>
編制	31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1,740 萬

土地審裁處的編制在 2014-15 年度將維持不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在 2014-2015 司法機構將就統一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諮詢相關持分者，預計諮詢為期多久？相關持分者包括哪些機構、人等？諮詢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於 2012 年 3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由法官及機構以外持份者（例如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

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工作小組發表了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當中提出逾 130 項建議。有關建議旨在緩和家事案件中過度對辯的情況。工作小組亦建議仿照多個其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安排，就家事司法管轄權擬備一套獨立完備的法院程序規則（其為附屬法例）。有關建議會精簡程序，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效益及更方便易用。家事法律程序所涉的時間和訟費亦可能因而減少。

諮詢期為期 4 個月，將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結束。我們現正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家事法學會）、司法機構相關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其他相關的法庭使用者，以及政府當局。此外，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是項諮詢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36 萬元，包括印製諮詢文件及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為相關持份者舉辦的主要簡介會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8,62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6)：

就綱領內有關勞資審裁處的目標及指標，請問當局過去三年：

1. 勞資審裁處接獲有關勞資申索的個案分類及數目；
2. 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當中，有多少個案是有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
3. 由入稟案件到個案作出裁定的平均時間；
4. 違反勞資審裁處裁定的個案有多少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勞資審裁處接獲的申索類別及數目如下：

申索數目	2011	2012	2013
由勞工處轉介	3 683	3 880	3 691
申索人自行入稟	426	795	381
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轉介	71	60	81
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	10	9	1
總計	4 190	4 744	4 154

2. 至於在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當中，有多少宗是有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勞資審裁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3. 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如下：

	<b>2011</b>	<b>2012</b>	<b>2013</b>
處理案件的數目	4 002	4 245	4 000
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	40 天	41 天	55 天

應指出的是，就曾經進行聆訊的案件而言，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平均時間，過去三年均維持在 25 天。

4.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規定裁斷的款項必須經由審裁處繳付。訴訟各方一般會協議如何繳付有關款項，以便付款時更有彈性及效率更高。因此，勞資審裁處並沒有備存有關違反其裁斷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2014 至 2015 年度司法機構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司法機構職務訪問方面的開支預算為 176.3 萬元，當中並無以具體目的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現時，司法機構並無計劃於 2014-15 年前往中國內地進行職務訪問。

司法機構人員進行職務訪問，是爲了運作上的需要及／或貫徹司法機構的目標。政府當局設有規則及規例，規管職務訪問上的開支，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雖然司法機構是獨立於政府當局，但我們仍會參考這些規則及規例，並會在一般情況下加以採納，原因是我們非常重視審慎地運用公帑，以處理職務訪問的相關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當局於編號 JA017 的答覆中提供了過去五年 (即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處理的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就此請進一步提供(i)答辯人由律師代表的案件數目，以及(ii)答辯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強制售賣令申請中答辯人是否有律師代表，備存任何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司法機構將分階段在香港的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人士）得以藉此發送文字模式通訊。所有其他法院會否同樣引入 WiFi 服務及准予發送文字模式通訊？計劃將於何時推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各法院大樓現正分階段引入 WiFi 服務。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 2014 年 2 月開始提供此服務，終審法院亦已於 2014 年 3 月開始提供，而高等法院及荃灣裁判法院亦會於 2014 年年中開始提供。司法機構擬於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在其餘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計劃是於 2014-15 財政年度完結前，在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內提供 WiFi 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就問題編號 1048，答覆 JA030 內的第三題指出，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在 2013 年達到 55 日，比之前兩年多出 10 幾日，但個案方面卻維持在 4 千宗，請問當中的原因為何，是否人手及支援上的不足？當局可否加快有關的時間，因為不少打工仔都是等追索權益及報酬來養家，要等差不多 2 個月先有裁斷，對他們的影響很大？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2013 年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所需平均時間相對較長，因為就該年完結的案件而言，其中有 16 宗是於 2008 年入稟的，並有 13 宗於 2009 年入稟。這些案件全都是針對同一被告人而入稟的，並於 2008 年或 2009 年被無限期押後以待 1 宗上訴案件的結果。在該上訴案完結後，申索人與該被告人達成和解，並於 2013 年 12 月撤銷申索。

如不將上述 29 宗案件計算在內，2013 年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可縮短至 43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就問題編號 1048，答覆 JA030 內的第 2 及 4 題指出，勞資審裁處沒統計是有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的數字，照正常如工會或代表需要出庭，他們都要申請及法官批准，為何當局卻沒有掌握有關的資料，未來可否統計番？另外當局也沒有違反其裁斷的案件數目，明白勞審處沒有是正常，但是司法機構沒有理由沒有這些數字，因如違反勞審處的裁決，原告人是會向其他的司法單位提供訴訟，為何當局沒有有關數字？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3(1)(e)條，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在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不過，擔任職位的人必須獲得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並須取得審裁處的許可，方可行使其出庭發言權。審裁處是否批予許可，屬於司法決定，並須視乎每一宗案件的情況而定。任何一方不服審裁處所作決定，可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經驗，我們相信大部分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均獲得批准。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關於此等司法決定的統計數字。但由於有建議收集此等統計數字，我們會研究有關事宜。

現時法例沒有規定經裁斷的款項必須經由審裁處繳付。由訴訟雙方自行協商裁斷款項的繳付方式亦甚為普遍，而這樣也可更靈活及便捷地繳付款項。故此，審裁處並無有關違反其裁斷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此外，亦須注意，申索人不一定會就其案件提出進一步的訴訟。因此，司法機構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請詳細列出土地審裁處負責審理和判定的 5 類案件，2013-14 年度每類案件由入稟至排期審訊、由訂定日期至審訊，以及審訊的三個階段，各階段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每類案件在三個處理階段的平均所需時間有何變化？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就土地審裁處 5 個主要類別的案件而言，有關的三個階段於 2013 年平均所需時間或需時範圍分別為：

案件種類	第 I 階段： 由入稟至排期審訊 (平均)	第 II 階段： 由排期至審訊 (平均)	第 III 階段： 審訊 (範圍)
上訴案件	60 天	27 天	1 天
補償案件	318 天	53 天	1.5 至 5 天
建築物管理案件	131 天	39 天	1 小時至 6 天
租賃案件	50 天	29 天	1 小時至 2 天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	139 天	57 天	1 至 11 天

此外，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第 I 階段** — 第一階段所需時間的長短會按每宗案件而有所不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準備案件的進度等因素而定。由入稟至排期審訊所需的時間可以頗長，尤其若案件需要進行較多次的非正審聆訊，所需時間會更長。由於這主要涉及訴訟各方在準備審訊時所需的時間，一般不會視作案件輪候時間。

- (b) **第 II 階段** — 由排期日至審訊日的時間，通常視為案件輪候時間，因為案件一般在這階段已準備就緒可以進行聆訊，而輪候時間的長短主要是在司法機構本身控制範圍內，與訴訟各方無關；以及
- (c) **第 III 階段** — 審訊所需時間的長短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

所需的實際時間取決於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在 2014 年，上述 5 類案件每一階段所需的實際時間。然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將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財委會上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4 年就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並正檢討各項案件的輪候時間，日後可能會因應檢討結果作適度調整。有關檢討工作的詳細內容、進展及時間表分別為何；司法機構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縮短目標輪候時間？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已於 2012-13 年度檢討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土地審裁處案件的 4 項目標，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經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將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

有關上述方面，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需就其排期程序（當中包括按不同類別的案件編配審訊時間等）進行檢討，所以我們會審慎處理，視乎是次檢討的結果，再考慮其對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進行下一輪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整體檢討時，進一步優化此等目標。

下一輪關於各級法院（包括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檢討，將會在大部分司法職位空缺（包括於 2014-15 年度要求增設的職位）由實任法官出任後才進行。

至於司法機構會根據何等準則以調整輪候時間目標，應注意的是，在訂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在實施任何有關輪候時間目標的改變之前，我們會充分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土地審裁處每個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開支分別為何；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對土地審裁處的人手需求、案件處理時間和效率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土地審裁處的編制、不同職系的人員數目，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年度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2011-12	25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150 萬
2012-13	29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640 萬

年度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2013-14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740 萬

就上述資料而言，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的編制在過去三年均有所增加，目的是為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尤其是因強制土地售賣申請而增加的額外工作量。於 2013 年，土地審裁處各項案件輪候時間，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均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司法機構目前並無計劃在 2014-15 年度進一步增加有關編制。